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32-2015-2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石排友泰硅胶制品厂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排下沙路 90 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53XJGN0L

经营者：宋帅 电话：189 58

案由：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期间使用童工（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2220 6110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石排友泰硅胶制品厂童工身份证复印件、微信转账记录截图以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